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要求执行新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的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王志峰

孙喜运

罗文达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的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王志峰

孙喜运

罗文达